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退出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及转让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退出英飞延华创投中心及转让英飞延华管理公司的股权,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,对未来业务领域的拓展规划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;另一方面,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,对智慧城市未来发展的路径和项目价值的判断存在不同认识,使得产业并购的进度低于预期。

本次退出,是为了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,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,进一步落实公司“外延扩张和内生增长”的双轮驱动战略,寻找更符合公司发展理念的合作伙伴,在开展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的业务时积聚力量、发挥优势,加深区域布局,从而充分利用外延并购方式打造

符合公司发展的优势产业、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。

经审查，本次退出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转让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；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退出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转让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觉慧

罗贵华

李宁

2016年7月25日